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世纪地和	是	3,401.4	2016-11-15	2017-11-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世纪地和	是	1,150	2017-11-14	2018-11-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	融资
世纪地和	是	3,189.49	2017-11-14	2018-11-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	融资
世纪地和	是	3,086.7	2017-11-16	2018-11-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9%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 48,322.62 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7%；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42,358.86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5%。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